

# 昆玉市和田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16”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印发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第十四师昆玉市安防办牵头对昆玉市和田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16”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6日，和田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脱硝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氨气闪爆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35.47万元。

##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12月，师市安防办组织事故调查组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依据《第十四师昆玉市和田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16”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采取查阅有关文件资料、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意见。

##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第十四师昆玉市应急管理局对江苏某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给予罚款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已按要求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全部归档。

2.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第十四师昆玉市应急管理局对天津某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给予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已按要求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全部归档。

3.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第十四师昆玉市应急管理局对和田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已按要求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全部归档。

##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第十四师昆玉市应急管理局对江苏某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胡某，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现场专职安全员王某，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已按要求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全部归档。

2.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第十四师昆玉市应急管理局对天津某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场执行经理赵某，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已按要求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全部归档。

3.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第十四师昆玉市应急管理局对和田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某，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总经理赵某，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副总经理李某，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安全环保部部长王某，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已按要求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全部归档。

#### **四、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和田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一是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办法。二是加强对外协单位施工过程管理，特别是在危险性较大特殊环节的现场管理。三是做好对施工队伍进场前培训教育，严把技术、资质、人员准入关，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从“2·1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看，评估组认为，相关部门和有关责任主体能够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追究以及整改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